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 23 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景 23 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 23 转债”）1,15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期限 6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 号）文同意，“景 23 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根据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景 23 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71 元/股。“景 23 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3.91 元/股。“景 23 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景 23 转债”转股价格由 25.71 元/股调整为 25.21 元/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景 23 转债”转股价格由 25.21 元/股调整为 24.71 元/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景 23 转债”转股价格由 24.71 元/股调整为 23.91 元/股。

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景 23 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 23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4.71 元/股（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前）的 130%（即 32.13 元/股），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景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如再次触发“景 23 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

算，若“景 23 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 23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景 23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07）。

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景 23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3.91 元/股的 130%（即 31.09 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 31.09 元/股，将触发“景 23 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景 23 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景 23 转债”的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本次是否赎回“景 23 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